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16号

当事人：广州宗远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2312742442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徐全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保养服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油漆渣、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滤芯、沾染矿物油的废空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2024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废过滤棉（当事人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中自行申报名称为喷漆房吸附棉，危险废物类别HW12、危险废物代码900-525-12）2022年底贮存量0.006吨、2023年通过第三方转移0吨；当事人废过滤棉至少有0.006吨贮存期限超过一年。当事人涉嫌超期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依法处置超期贮存的危险废物。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9日

业务专用章(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859、85559860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